

犇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人權政策

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訂定

第一條 （訂定目的）

犇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本公司）為維護及保障基本人權，認同、尊重並支持《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(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)》、《聯合國全球盟約 (United Nations Global Compact)》與《國際勞工公約 (International Labour Conventions)》等國際人權公約所揭櫫之人權保護精神與基本原則，杜絕任何侵犯及違反人權的行為，並恪守政府勞動法令，為落實以上宣示，充分體現尊重、支持與保護人權之責任，特訂定人權政策（以下簡稱本政策）。

第二條 （保障職場人權）

本公司禁止強迫勞動、人口販運、僱用童工及性騷擾等違反人權之行為，且不因種族、階級、語言、思想、宗教、黨派、籍貫、出生地、性別、性傾向、年齡、婚姻、容貌、五官、身心障礙、星座、血型或工會會員身分等，而對員工為差別待遇或任何形式之歧視，以確實保障員工職場人權，並提供有尊嚴、平等之職場環境。

第三條 （落實同工同酬）

本公司對受僱者薪資之給付，不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；其工作或價值相同者，給付同等薪資。但基於年資、獎懲、績效或其他非因性別或性傾向因素之正當理由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四條 （提供健康安全職場）

本公司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有關法令，透過辦理安全衛生工作、教育訓練、員工健康檢查或舉辦各項健康促進活動等方式，照護員工之身心健康，改善及提升工作環境之安全衛生條件，降低職業災害發生之風險，提供員工安全、健康、衛生之職場環境。

第五條 （支持結社自由）

本公司工籌組及加入各類社團、組織之權利，並提供正當多元化活動，提升員工工作與生活之平衡。

第六條 （促進勞資和諧）

本公司定期召開勞資會議，確保勞資雙方權利與義務，提供勞工申訴管道，並透過溝通協商，建立勞資和諧的職場。

第七條 （個人資料保護）

本公司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有關法令，確保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與利用均符合法令規定，並維護及保障個人資料權益。

第八條 （落實資訊安全）

本公司為保障人權隱私，對於客戶資料之存取、處理、傳輸、保存以及人員與設備之安全，均已進行管控，對於相關應用系統開發設計與維護、資料庫、網路、個人電腦、儲存媒體等層面均採取相關安全維護與管控措施，線上交易採用加密傳輸及認證機制，防止客戶資料遭竊取、竄改、損毀、滅失或洩漏，以確保客戶資料之安全，創造可靠的金融交易環境。

第九條 （實施）

本政策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；修正時，亦同。